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冠暉國際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視為就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彼等認為並非屬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權益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條款進行之任何修訂。」
- (2) 「動議，各項為個別決議案，
  - (a) 批准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代表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代表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布料主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布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擬定年度上限金額；

- (b) 批准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擬定年度上限金額;
- (c) 批准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代表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紗線主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紗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擬定年度上限金額;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視為就布料主協議、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及/或紗線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步驟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